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公司分立事项的申请表 (省外经贸厅审批)

NO :

申请分立的企业名称:					
批准证书号		企业类型		经营年限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实到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比例	
拟分立后 公司名称	甲:				
	乙:				
甲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经营年限	
企业类型		企业代码		项目性质	
经营范围: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比例	
乙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经营年限	
企业类型		企业代码		项目性质	
经营范围: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比例	

企业应提交的文件清单（下列已提交的材料请“√”）：

- 1、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分立事项申请表。（ ）
- 3、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公司分立的申请书（ ）
- 4、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原件）（ ）
- 5、因公司分立而拟存续、新设的公司签订的公司分立协议（原件）（ ）
- 6、公司的合同、章程（ ）
- 7、公司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 8、由中国法定验资机构为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 9、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 10、公司的债权人名单（ ）
- 11、分立后的各公司合同、章程（原件）（ ）
- 12、分立后的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名单（ ）
- 13、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

因公司分立而在异地新设公司的，公司还应向审批机关报送拟设立公司的所在地审批机关对因分立而新设公司签署的意见。

拟分立的公司在取得审批机关的初步同意函之日起30天内刊登公告三次，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后，公司债权人无异议的，申请人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分立公告的证明；（2）公司通知其债权人的证明；（3）公司就其有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确认向申请机关提交上述申请材料_____项，并承诺上述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和有效的。本企业对此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填表日期		企业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